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零一七年四月



目 录

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3
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三、大会审议议案	
议案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3: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
议案4: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9
议案5: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
议案6: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4
议案7: 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25
议案 8: 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26
议案9: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7
议案1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28
议案 11: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一名董事的议案.....	29
议案 12: 关于调整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的议案	30
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
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时间段：9:15 -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段：9:15-15:00。

会议地点：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高新技术园区华冠大街 12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

1、截止 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主要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到会嘉宾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审议议案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一名董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调整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

五、推选 2 名股东代表，2 名监事代表做为本次会议的唱票人和监票人。

六、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以上 14 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主持人宣布休息 30 分钟，工作人员统计表决结果并上传交易所。

八、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出席会议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在股东登记日已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本次股东大会安排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二十分钟，股东在大会上要求发言，需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发言顺序根据登记次序确定。发言内容应围绕大会的主要议案。每位股东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五、公司董事长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每个问题的时间不超过五分钟。

六、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如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请分别在相应栏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七、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有一项特别议案和十三项普通议案。特别议案按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普通议案按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即为通过。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1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大会做工作报告，请各位审议。

一、2016 年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规范治理、诚信经营等工作，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

报告期内，虽然整体经济形势依旧较疲弱，但不同行业的基本面已悄然发生一些积极变化，在公司经营团队的带领下，通过不懈努力，公司业绩取得小幅上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1 亿元，同比增长 2.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 亿元，同比增长 11.04%；实现每股收益 0.23 元，同比增长 15%。

报告期内，公司各经营主体部门按照之前确定的战略方针一以贯之。食品生产部门围绕京津冀及周边市场不断调整明晰自身产品定位，既有客户保持稳定，并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取得较好的业绩增长。餐饮服务部门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进行了大范围的布局调整，主动去产能，保持优势店面和配送管控成本的有效匹配，在店面减少营收总体降低的前提下，业绩也取得不俗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对上游资源澳洲活牛的持续投入，并不断完善配套生产环节与空间布局，为公司下一步的有效对接国内需求创造了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各业务部门的未来潜力与转型升级的方向，持续加大对殡葬行业的投入，并购基金已然开工运作并斩获新的标的资产，该行业的广阔发展前景使得公司的资本市场关注度被极大提振。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内董事会共召开了 3 次现场表决、5 次通讯表决、2 次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董事会会议，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董事均能按时参加，各次会议与会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决议。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

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5 次、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 次会议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 姓名	是否独 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李福成	否	10	5	5	0	0	否
李高生	否	10	5	5	0	0	否
王晓阳	否	10	5	5	0	0	否
蔺志军	否	10	4	6	0	0	否
陈啸虹	是	10	5	5	0	0	否
杨赢	是	10	5	5	0	0	否
刘昆	是	10	3	7	0	0	否

董事会具体召开及决议实施情况：

1、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3)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正文》；
- 4)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自由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
-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下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 11)《关于独立董事换届选举及下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 12)《关于推选新一届高管人选的议案》;
- 13)《关于澳洲子公司增加流动资金的议案》;
- 14)《关于设立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15)《关于设立三河福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 16)《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2、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选举李高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2)《关于选举王晓阳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 3)《关于选举蔺志军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 4)《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 5)《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 6)《关于选举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 7)《关于选举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 8)《关于聘任李高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9)《关于聘任蔺志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10)《关于聘任王晓阳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11)《关于聘任程静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12)《关于聘任赵永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13)《关于聘任李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4)《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3、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4、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6 月 4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5、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澳洲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6、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 3)《投资者投诉管理工作制度》;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7、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燕郊奶牛养殖分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业务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8、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关于对澳洲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9、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关于对澳洲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10、2016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澳洲全资子公司追加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建设年产 6900 吨肉牛屠宰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三、 2017 年工作重点

随着京津冀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公司所处的京津冀周边地区经济发展的大环境将面临更大的机遇和挑战。同时，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及行业竞争形势，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将做好以下工作：

（1）畜牧养殖及屠宰、食品加工行业

养殖方面，围绕稳定、防疫、科学继续做好日常工作。稳定母牛和小牛的饲养规模，以及肉牛的存/出栏比例，做好现场管理将防疫工作做为重中之重，继续不断改善饲养环境，科学喂养，控制饲料投放达到最好的投入产出比。屠宰场做好骨干核心员工的培养与教育，把第一线的员工工作品质管理好，控制肉头率，降低单位成品的制造成本，不断开发出新的业务客户。奶制品将饮料 OEM 领域的优秀供应商作为自身定位，继续做好代工业务以及低温奶制品的入户销售工作。速食品分公司将专业的牛肉类预制食品供应商作为自身定位，将京津冀作为核心市场，将“福成”品牌的牛排系列、“鲜到家”品牌的方便菜肴系列、“福门盛宴”品牌的餐饮预制食材系列深度市场覆盖，尤其工作计划重点放到扩大清真系列的品类，抓好“一带一路”沿线多为伊斯兰国家的特点，争取销售再上一个台阶。熟食加工厂以城市后厨房为自身定位，在各品类销售中逐步突出拳头产品，并加大高毛利产品的销售比重，从内涵上提高经济效益。

（2）餐饮服务行业



火锅业务部门以厨房为核心继续调整菜品结构，开发一些物美价廉的新产品出来。自助餐业务部门计划每月两次更新既有菜品，持续寻找一些新的食材，开发适合的新品，利用好会员管理系统做到精准营销。

（3）殡葬服务行业

宝塔陵园 2017 年的计划，在做好本陵园日常管理的基础上，配合公司外延并购的大政方针，有意识的培养专业管理人员，为不断输出做好准备；美化园区的环境，不断调整适合北京地区的气候和季节特点的植物栽种，做到四季有绿、三季有花，将宝塔陵园打造成公司的精品和名片；丰富园区产品类型，今年计划再建四个墓区，提供不同价格水平和档次的产品供客户选择，基本满足意向客户，力争让每一个进园的客户不流失；探索新的销售模式，与养老、终极关怀等相关产业领域内的机构加强联系，有针对性的开发潜在客户。

请各位审议。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本次股东大会报告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请各位审议。

一、2016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

2016 年，公司继续坚持走资本运营之路，积极探索、完善多元化经营之路的一年。在这一年里，公司按照立足畜牧养殖业及加工业，积极发展相关产业，做大做强产业链条，丰富城市菜篮子，做好城市的后厨房的整体发展思路，紧紧围绕“规范运作、科学发展、保障安全”指导思想，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的经营策略，以推进内控建设为支撑，积极开展工作。公司坚持把食品安全生产作为企业的头等大事来抓，牢固树立关爱生命、关爱健康、关爱安全、关爱质量的理念，坚持不懈地抓食品安全、保食品安全。

报告期内，虽然整体经济形势依旧较疲弱，但不同行业的基本面已悄然发生一些积极变化，在公司经营团队的带领下，通过不懈努力，公司业绩取得小幅上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71 亿元，同比增长 2.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 亿元，同比增长 11.04%；实现每股收益 0.23 元，同比增长 15%。

报告期内，公司各经营主体部门按照之前确定的战略方针一以贯之。食品生产部门围绕京津冀及周边市场不断调整明晰自身产品定位，既有客户保持稳定，并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取得较好的业绩增长。餐饮服务部门根据公司的整体战略进行了大范围的布局调整，主动去产能，保持优势店面和配送管控成本的有效匹配，在店面减少营收总体降低的前提下，业绩也取得不俗表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对上游资源澳洲活牛的持续投入，并不断完善配套生产环节与空间布局，为公司下一步的有效对接国内需求创造了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各业务部门的未来潜力与转型升级的方向，持续加大对殡葬行业的投入，并购基金已然开工运作并斩获新的标的资产，该行业的广阔发展前景使得公司的资本市场关注度被极大提振。

二、2016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监事均能按时参加，各次会议与会监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作出了有效决议。

年内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

其中：现场会议 2 次、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3 次、现场结合通讯召开会议 1 次。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姓名	赵文智	李国印	李玮	吴玉龙	胡永强	吴健
应出席次数	6	6	1	6	6	5
现场出席	2	3	0	3	3	3
以通讯方式出席	4	3	0	3	3	3
参加会议次数	6	6	0	6	6	5
委托出席次数	0	0	0	0	0	0
缺席次数	0	0	0	0	0	0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监事会具体召开及决议实施情况：

1、2016 年 3 月 21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监事会成员对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 5)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费用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23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2、2016 年 4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文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14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3、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监事会成员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6 年 4 月 29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4、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监事会成员对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5、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燕郊奶牛养殖分公司的资产及相关业务的议案》，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6 年 9 月 5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6、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和《监事会成员对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相关内容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的决议得到了贯彻执行，董事会运作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在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在逐步加强，董事、高管人员勤勉尽职，在完善公司治理、维护股东利益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2、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1)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严格执行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公司与关联方遵循公平原则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严密、程序规范合法，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未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2017 年的主要工作设想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勤勉尽责，继续严格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请各位审议。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3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现在我代表公司管理层就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向大会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 2016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099.59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02%；实现利润总额 24,911.47 万元，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14.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74.32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11.0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064.35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48.55%。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60,254.6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75,440.43 万元。

二、公司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

2016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60,254.6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58,620.50 万元，增幅 29.07%。

其中：流动资产为 158,165.53 万元，占总资产的 60.77%，比上年同期增加 32,229.14 万元。流动资产中流动性最强的货币资金 81,248.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51.37%，较上年同期增加 46,892.87 万元；应收账款期末额 12,195.1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957.85 万元，增幅 8.52%；存货期末余额 58,880.0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678.79 万元，增加幅度为 1.17%，说明本期公司的存货流动性增强，存货的结构逐渐趋向合理；

非流动资产期末数额为 102,089.08 万元，与上年同期比非流动资产增加 26,391.37 万元，增加幅度为 34.86%。

2、债务结构

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84,673.61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45,922.94 万元，增加幅度为 118.51%。其中短期银行借款本期期末余额 23,523.55 万元，比去年同期期末余额增加 11,869.75 万元；应付票据本期期末余额为 36,002.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5,002.00 万元；应付账款本期期末余额为 12,623.28 万元，较



上期同期减少 2,756.85 万元,应付账款的增加主要是减少了应付原材料款项;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2,959.10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的 1824.46 增加了 1,134.64 万元;预收账款本期期末余额为 851.98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483.76 万元减少了 631.78 万元,是由于本期减少了预收的销货款;应交税费本期期末余额为 5,493.8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4,237.66 万元增加了 1,256.14 万元,是因为本期增加了应交企业所得税款项。

3、股东权益结构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为 175,440.43 万元,其中股本为 81,870.10 万元、资本公积为 29,767.09 万元,盈余公积 6,145.99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 57,657.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增加 12,743.41 万元,增长幅度为 7.83%,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三、公司经营业绩:

1、公司经营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总额为 137,099.59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34,381.24 万元增长了 2.02%,营业成本 82,324.08 万元,比上年同期 79,401.88 万元的增长了 3.68%,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可见公司未来应在生产成本费用的控制上加强力度。

2、期间费用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总额为 22,770.21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24,793.04 万元相比减少了 2,022.83 万元,减少幅度达到 8.16%,销售费用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司超市费用及促销费用、运输费等减少,餐饮公司人工成本、装修摊销及折旧费用、能源物耗减少引起。

2016 年公司管理费用总额为 5,829.60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5,577.95 万元相比增加了 251.65 万元,增加幅度为 4.51%,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是公司职工工资、办公费及费用摊销等增加引起。

2016 年公司财务费用总额 1,110.66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476.70 万元增加了 633.96 万元,增幅 132.99%,财务费用增加的主要是公司融资金额加大,利息费用增加,资金集中管理,手续费降低引起。

3、盈利水平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24,911.47 万元,与上年同期的 21,801.42 万元相比增加 3,110.05 万元,增加幅度 14.2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为 18,474.32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16,638.04 万元增加了 1,836.28 万元,增加幅度为 11.04%。利润增长的原因是本期公司出售奶牛分公司收益及殡葬业盈利能力增长。

四、公司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21,201.03 万元,比上年同期的 25,810.56 万元减少了 4,609.53 万元,减少幅度为 17.86%。这一指标表明公司的生产经营在市场上占有一定的优势。一方面,公司所生产的商品和所提供的劳务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实现的销售收入以货币形式回笼的速度较快,另一方面反映了公司的盈利情况,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明显的流入大于流出,反映了公司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劳务的盈利能力,现金净额越大,利润也就越丰厚。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56.62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186.69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投资收到的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增加、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引起。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315.4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7,263.82 万元,主要是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支付其他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引起。

2017 年公司将继续以发展畜牧养殖业、食品加工业、餐饮产业链以及殡葬服务的双业务主线,未来上市公司将坚持两条业务主线共同发展的基本战略,一方面将养殖业向海外扩展,继续深化完善食品产业链;另一方面将规范殡葬服务业务,提升服务质量,增长业绩,同时扩大殡葬业规模;公司将积极探索拓展延伸殡葬服务产业链,实现双产业链的协同整合,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2017 年经营业绩一定有更大的提高,从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变得越来越好。

请各位审议。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4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审议。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6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对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预计发生额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405.84	2,000,000.00
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7,504.00	

2、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预计发生额
河北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99,529.94	200,000.00
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243,852.41	5,000,000.00
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7,838.02	
三河市兴隆运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26.87	
三河福成商贸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7,358.00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20,277.29	
三河市润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59,635.09	
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情况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李高生	房屋	994,000.00	700,000.00
三河市福英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413,333.00	600,000.00
三河福成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	29,167.00	1,892,000.00
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房屋		750,000.00
三河福生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150,000.00
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768,580.56	210,000.00

二、预计 2017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公司向关联方预计采购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预计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福成酿酒	采购商品	市场价	2,000,000.00	15.00

2、公司向关联方预计销售商品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7 年度预计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福成房地产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0,000.00	—
福成大酒店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000,000.00	—

3、公司向关联方预计租赁情况表

承租方名称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2016 年的租赁费
福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通辽永安分店	李高生	房屋	2013.4.18	2023.4.17	市场价	700,000.00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三河市燕郊燕灵路分公司	三河福成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	2016.12.1	2023.11.30	市场价	360,000.00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燕郊燕高路第四分公司	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2015.9.1	2023.8.31	市场价	220,000.00
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燕郊第六分公司	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	2015.10.1	2023.9.30	市场价	550,000.00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三河福成酿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注册地址：三河市高楼镇高庙村北侧

主营业务：白酒酿造、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河北福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注册资本：14050 万元

注册地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二手房屋信息咨询；家政服务；家装设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福成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成

注册资本：伍亿元

注册地址：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 102 国道北侧

主营业务：特大型餐馆、宾馆，桑拿浴，浴室，足浴，室内游泳馆，卡拉 OK 歌厅，体育馆、酒。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三河福成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雪莲

注册资本：19871.5970 万元

注册地址：三河市燕郊开发区燕昌路东侧

主营业务：卷烟，蔬菜、水果、花卉、日用百货、家居饰品、针织、鞋帽、服装、箱包、文体用品；五金、家用电器、摄影器材、手机及配件、钟表及修理、灯饰、黄金珠宝首饰及加工、工艺礼品、洗衣、化妆品、计生用品、出租柜台；婚纱摄影、玉器及加工；钢筋、水泥及建筑材料。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李高生

姓名	李高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10821970*****
住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福成御苑
通讯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大街福成御苑
通讯方式	010-615900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6、三河市润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旭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三河市燕郊镇京哈公路南小胡庄中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控制的企业。

四、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公司根据牛肉系列产品、肉制品和牛奶制品的市场行情和产品品种、市场销售情况、产品成本等因素确定产品统一的市场价格对外销售；房屋租赁价格按照地区类别、不同地块的同类标准参照执行。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白酒是公司餐饮业的正常业务范畴，是双方为了实现资源合理配置的市场行为，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过度依赖的影响；

2、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本公司的产品，是供需双方的自主行为，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经营餐饮业，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决定双方的权益，房屋的租赁价格按照地区类别、不同地块的同类标准参照执行，实现双方的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行为。

请各位审议。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743,226.22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2,807,980.20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451,946,404.78 元，扣除本年度内公司分配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57,309,066.85 元，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576,572,583.95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度末总股本 818,700,95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红利 57,309,066.8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请各位审议。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7

关于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下属部分子公司2017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三河灵山宝塔陵园有限公司、福成肥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福成澳大利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计提供不超过3亿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在各金融机构均有效，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可以调剂使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审议。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8

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结算统一管理实际情况，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并进一步提高其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财务部门 2016 年资金使用状况和 2017 年财务资金预算，确定 2017 年使用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保本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本议案经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并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管理层可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投资或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请各位审议。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9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地位，拓展公司产业链条，结合公司 2017 年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有关银行开展各种类型融资合作（含内保外贷业务）申请 2017 年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金额为 8 亿元。

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本公司在授权范围内，按照银行的规定办理授信额度及申请贷款的相关文件签署工作。

请各位审议。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1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推荐，公司 2017 年度拟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会计报表、净资产验资、规范运作等进行审计，并提供相关的咨询业务，聘期一年。

由股东大会授权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业务量、市场行情等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请各位审议。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11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一名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创始人李福成先生因个人身体健康原因及为培养家族事业接班人，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控股股东福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由李依霖先生接任公司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任期一致。

请各位审议。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附：李依霖先生个人简历

李依霖先生：男，汉族，中国国籍，1992 年 8 月生，大专学历。2011 年 8 月至今任三河市宏建兴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三河市永泰钢结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依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福成之孙。李依霖先生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 12

关于调整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河福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控股”）参与出资设立的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并购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并购基金设立规模为 10 亿元，其中福成控股出资 4.5 亿元占比 45%，同时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参与基金管理。

现公司决定调整对并购基金的出资额，即：全资子公司福成控股的出资额由 4.5 亿元变更为 1.5 亿元，出资比例由 45%降低至 15%；福成控股由普通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目前，福成控股已完成出资。

请各位审议。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1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订前后的相关条款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原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现修改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二、《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原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如果公司存在持股比例为 30%或 30%以上的控股股东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现修改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



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如果公司存在持股比例为 30%或 30%以上的控股股东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原为：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者委托理财：单笔相应事项的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一年内相应事项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

（二）对外担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三）关联交易：除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尽管有前款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委托理财、资产抵押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收购或出售资产等其他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0.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管有前款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原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邮资已付的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邮资已付的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三日。

五、《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原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现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六、《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 新增第三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



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七、《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原为：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有权在五百万元人民币的权限内处理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决策事项，以及在董事会另行特别授权的权限内处理与公司业务、资产相关的其它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尚需按照本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超出上述权限的，应按本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二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标准均未达到 0.5% 的，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但公司对外投资及对外担保的事项，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八、《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原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现修改为：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九、《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原为：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文上网。

请各位审议。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的相关条款如下：

一、第三条原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改为：

第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另行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二、第二十一条原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由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现修改为: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三、第四十三条原为: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存在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现修改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存在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四、第五十六条原为：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者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 2、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
- 3、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 4、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5、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如果公司存在持股比例 30%或 30%以上的控股股东时，股东大会在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中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现修改为：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

- 1、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者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 2、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
- 3、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候选董事或者监事；
- 4、每个股东对单个候选董事、监事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其对所有候选董事或者监事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5、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如果公司存在持股比例 30%或 30%以上的控股股东时，股东大会在董事或者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选举中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五、第八十六条原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或者委托理财：单笔相应事项的金额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一年内相应事项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30%；

（二）对外担保：除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

(三) 关联交易：除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尽管有前款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现修改为：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四) 交易成交的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 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收购或出售资产等其他非日常业务经营交易事项，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0.5%，且所有计算标准均未达到 50% 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按照前款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任一计算标准达到或超过 50%，或者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 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除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股东大会均授权由董事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另行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

尽管有前款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文上网。

请各位审议。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